

2024 年度

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全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

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区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

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涉及全区“三农”工作有关证照的行政审批及监管。

（十五）负责农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

（十六）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七）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

区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全区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十九）承担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二十）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机电井和抗旱井建设与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区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区管森林、区管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十二）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二十三）负责区管森林、区管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市下达采伐限额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区管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

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五）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

（二十六）组织全区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七）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止沙漠化、濒临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发放和管理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负责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和检疫管理工作；负责异地引进种用动物以及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工作；管理及免疫证、标识的发放与管理。

（二十九）负责养殖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本辖区内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审核；负责辖区内种畜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审查；负责屠宰行业相关信息统计监测报送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参与畜禽屠宰行业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十）负责农业开发项目实施中的检查、督促，项目建成后的验收。

（三十一）受理大棚建设申请并备案，原有大棚确权工作；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园区项目的确认、相关政策资金的发放及棚室建设补贴资金的发放。

（三十二）负责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策划。

（三十三）负责全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变动的审查、确认、产权界定、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三十四）按照全区农业发展规划，制定新品种、作物栽培、植物保护、节水、土壤保护、施肥等方面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控等工作；负责农机注册登记、核发牌证等工作；承担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检验、农机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农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和证照审验、换证等工作。

（三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十六）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监督管理。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十七）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十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任务。

（三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

1. 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法制科）
2. 农业农村科（水利科、林业科）
3. 畜牧科（防疫科、农牧产品质量安全科）

纳入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 四平市铁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3. 四平市铁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5.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35.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5.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36
总计	30	3,195.98	总计	60	3,195.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55.68	3,155.34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6	9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6	9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2	7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	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1	4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1	4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9	21.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	2.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5.40	505.40					
21103	污染防治	85.00	85.00					
2110302	水体	85.00	8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0.40	420.4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0.40	420.40					
213	农林水支出	2,435.55	2,435.21					0.33
21301	农业农村	2,264.39	2,264.05					0.33
2130101	行政运行	410.32	410.02					0.30
2130104	事业运行	181.75	181.72					0.0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95	16.9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70	5.7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73.00	1,473.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6.67	126.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61	99.6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7.61	87.6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00	4.00					
21303	水利	68.32	68.32					
2130312	水质监测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63	1.63					
2130316	农村水利	23.42	23.42					
2130335	农村供水	13.27	13.2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3	3.2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	7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	7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5	7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5.59	806.71	2,34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6	9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6	9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2	7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	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1	4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1	4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9	21.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	2.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5.40		505.40			
21103	污染防治	85.00		85.00			
2110302	水体	85.00		8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0.40		420.4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0.40		420.40			
213	农林水支出	2,435.46	591.99	1,843.48			
21301	农业农村	2,264.30	591.99	1,672.32			
2130101	行政运行	410.26	410.26				
2130104	事业运行	181.72	181.7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95		16.9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70		5.7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73.00		1,473.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6.67		126.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61		99.6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7.61		87.6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00		4.00			
21303	水利	68.32		68.32			
2130312	水质监测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63		1.63			
2130316	农村水利	23.42		23.42			
2130335	农村供水	13.27		13.2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3		3.2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	7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	7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5	7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06	9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21	4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5.40	505.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35.28	2,435.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45	77.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5.41	3,15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47	34.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89.88	总计	64	3,189.88	3,18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155.41	806.53	768.07	38.46	2,34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6	90.06	9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6	90.06	9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2	71.92	7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	18.14	18.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1	47.21	4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1	47.21	4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9	21.09	21.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2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	2.31	2.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5.40				505.40
21103	污染防治	85.00				85.00
2110302	水体	85.00				8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0.40				420.4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0.40				420.40
213	农林水支出	2,435.28	591.80	553.34	38.46	1,843.48
21301	农业农村	2,264.12	591.80	553.34	38.46	1,672.32
2130101	行政运行	410.08	410.08	383.01	27.07	
2130104	事业运行	181.72	181.72	170.34	11.3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6.95				16.9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70				5.7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73.00				1,473.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6.67				126.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61				99.6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7.61				87.6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00				4.00
21303	水利	68.32				68.32
2130312	水质监测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63				1.63
2130316	农村水利	23.42				23.42
2130335	农村供水	13.27				13.2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3				3.2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	77.45	7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	77.45	7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5	77.45	7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6.45	30201	办公费	4.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9.32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2	30206	电费	0.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4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4	30208	取暖费	1.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	30211	差旅费	1.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56	30214	租赁费	5.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0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8.07			公用经费合计			3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		5.20		5.20		3.75		3.75		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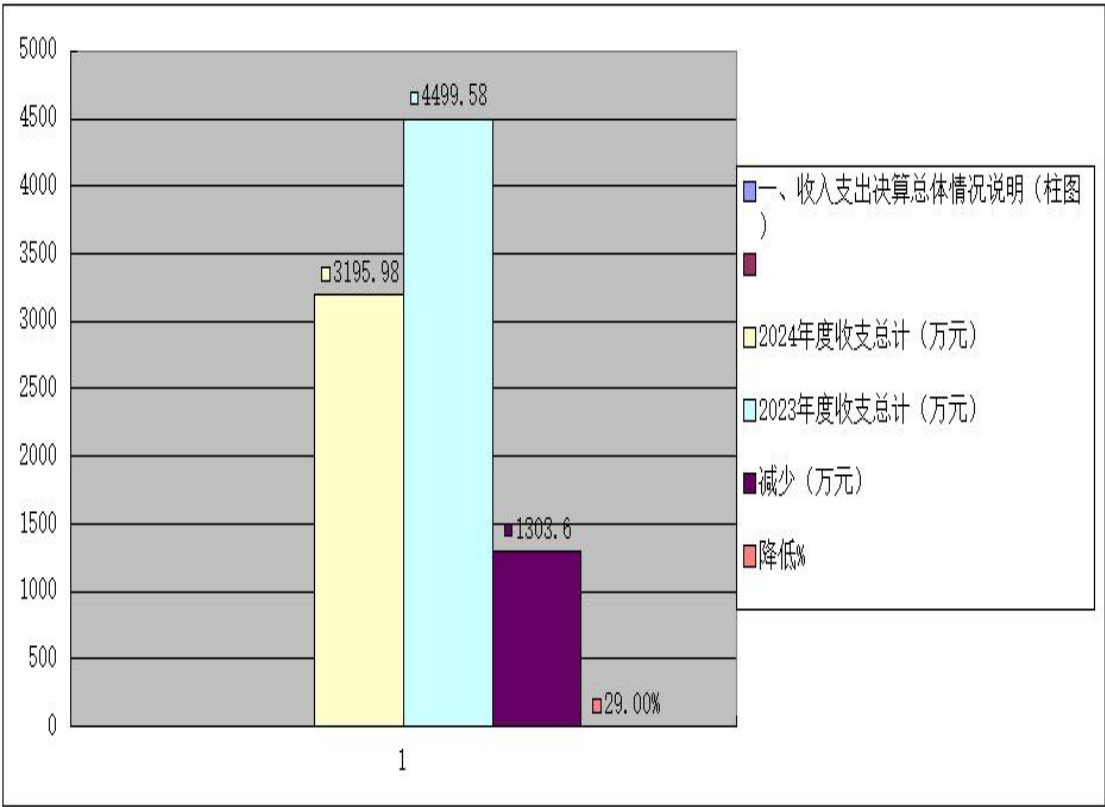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本单位没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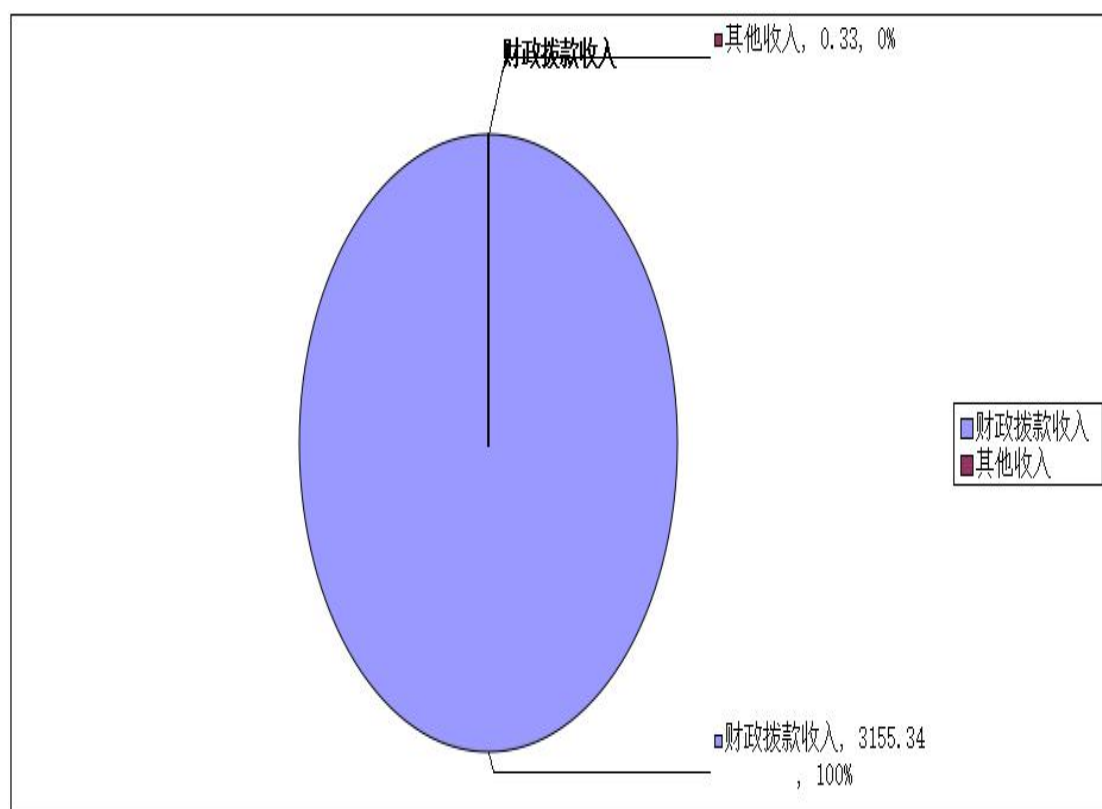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95.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3.6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市级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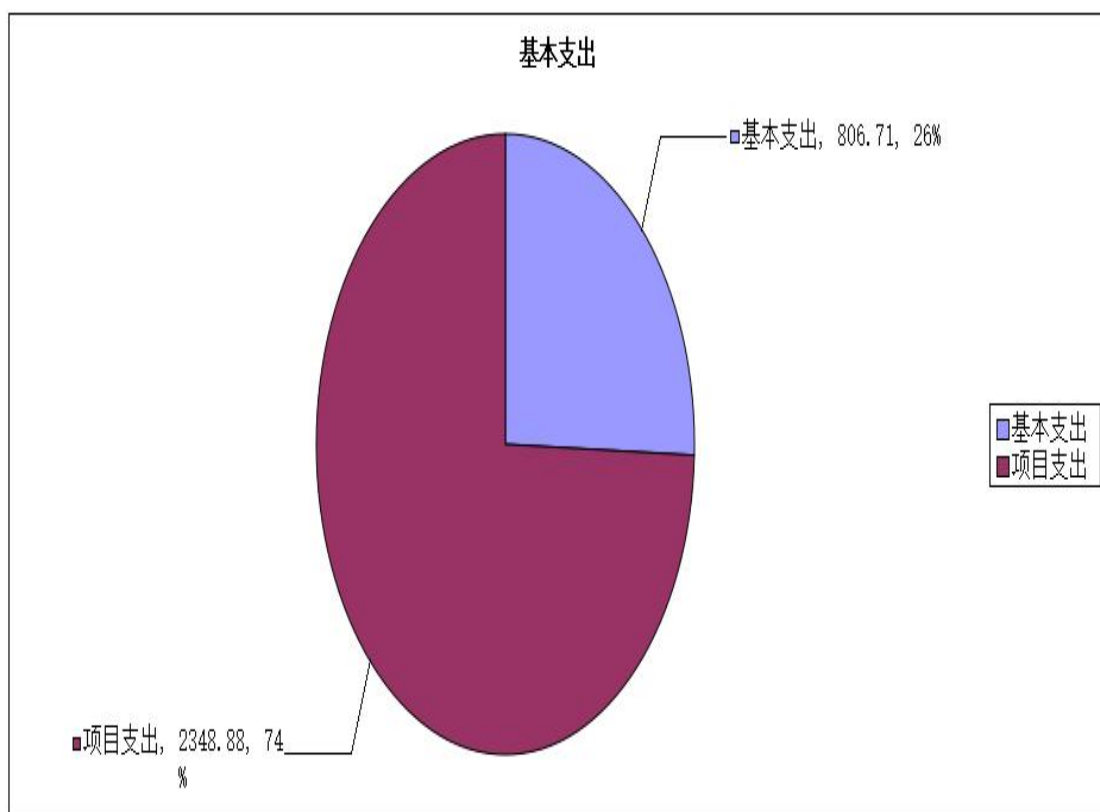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55.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5.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9.09 万元，增长 91.7%，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63.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市级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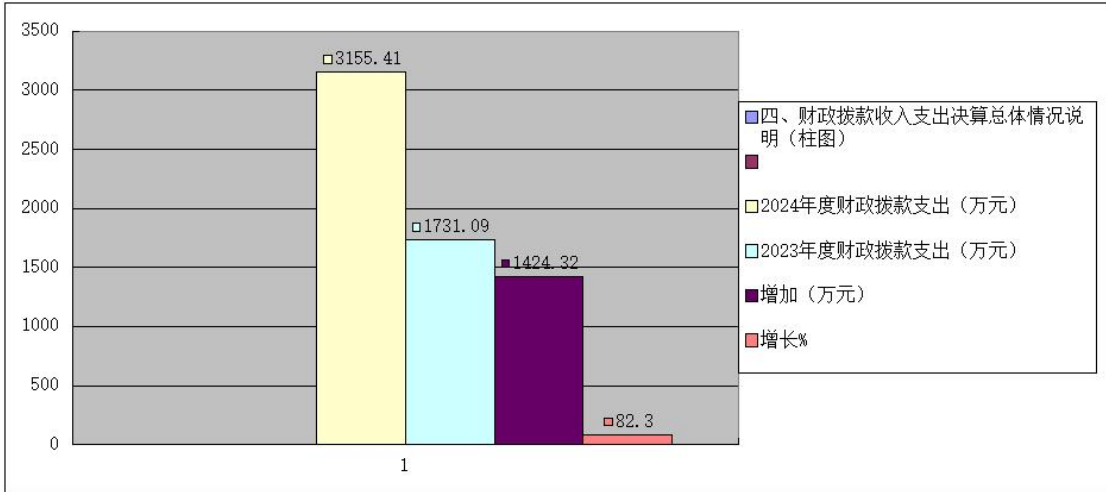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5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04 万元，降低 5.2%，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234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9.63 万元，降低 34.9%，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项目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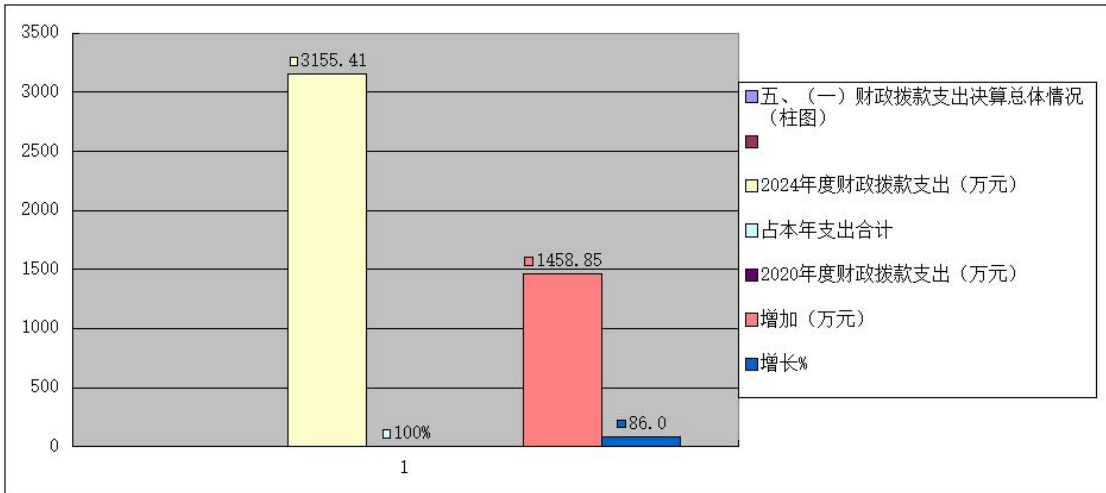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55.4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4.32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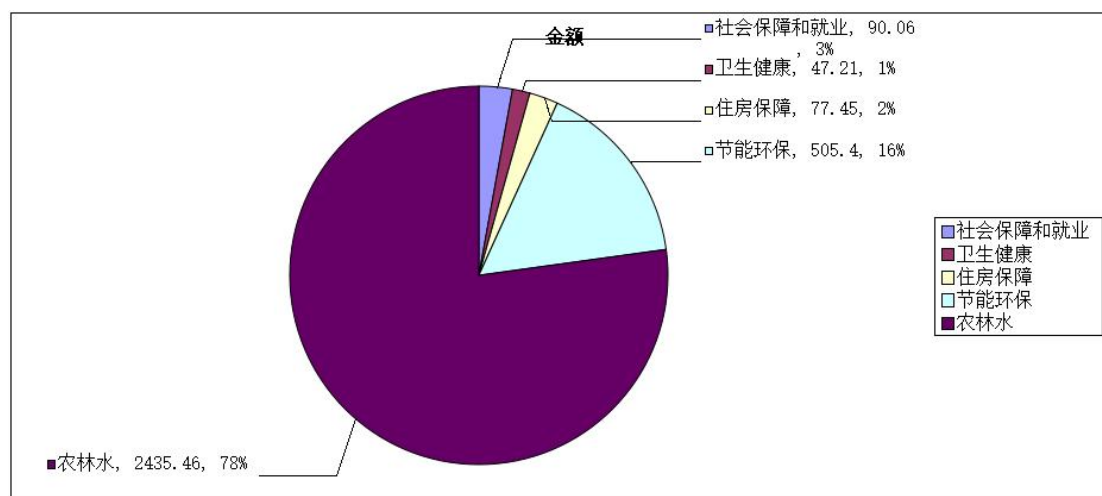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8.85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55.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6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 47.21 万元，占 1.5%；节能环保支出 505.4 万元，占 16%；农林水支出 2435.46 万元，占 77.2%；住房保障支出 77.45 万元，占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2.72 万元，决算数 7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安排范围内执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2.1 万元，决算数 2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安排范围内执行。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8.11 万元，决算数 2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小，年中追加预算安排。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2.42 万元，决算数 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安排范围内执行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88 万元，决算数 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安排范围内执行。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

算。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4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83.2 万元，决算数 4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做小。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31.85 万元，决算数 18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做小。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2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8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

该科目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2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科目预算。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53.18 万元，决算数 77.45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4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6.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用经费 3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较 2023 年度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开源节流，减少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预算范围内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较 2023 年度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开源节流，减少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预算范围内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外出日常办公及保养。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无来访外宾。

本单位本年度无外事接待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 万元。无评价情况。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无评价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07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1.41万元，降低29.7%，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开源节流，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内容进行说明）：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死亡抚恤：反应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和保护、地下水修复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信息化建设：反映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

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道路建设：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

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村水利：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农村供水：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村人畜饮水：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

的支出。

其他扶贫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部门使用的所有“款”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方面的费用。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室内交通费。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的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证词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